

## 總題：追求主話以裝備真理

### 第一篇 召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

讀經：

提前 3:15 倘若我耽延，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；這家就是活神的召會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

提後 3:16 聖經都是神的呼出，對於教訓、督責、改正、在義上的教導，都是有益的，

提後 3:17 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備，為着各樣的善工，裝備齊全。

綱目：

壹 召會的兩面—活神的家、真理的柱石和根基—提前三 15。

貳 真理的意義：

一 真理乃是三一神自己作為神聖經綸的一切實際，作神聖啟示的內容，由神的話傳輸並揭示—約壹一 6 註 6。

二 話、真理和光—屬天的亮光照耀在聖經的字句上，向我們顯示真理。

參 聖經乃是神、基督、那靈、和生命的具體化：

一 聖經都是神的呼出；

二 對於教訓、督責、改正、在義上的教導，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備，為着各樣的善工，裝備齊全—提後三 16~17。

肆 讀經實行的方法：

一 需要規律的讀神的話。

二 把你讀經中所發現的屬靈事實、亮光、與對主的經歷寫下來。

### 召會的兩面

提前三章十五節說，『倘若我耽延，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；這家就是活神的召會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』本節涵括了召會的兩面：召會作為活神的家，以及召會作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根據這節，召會不是聖別之神，公義之神，或全能之神的家，而是活神的家。活神是滿有生命的。召會若是活神的家，必滿了生命，必是一個生命之家。召會也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這家滿了生命，並且這柱石托住真理。我們若是認真，想知道在召會當中當怎樣行，就當知道召會是活神的家，也是真理的柱石。

我們感謝主，在祂恢復裏的眾召會滿了生命。雖然眾召會是生命之家，卻缺欠在家前面的柱子這一面。在舊約的聖殿前，有表徵力量的兩根柱子。若是沒有柱子，聖殿就不會給人有力量的印象。有柱子的房子總是給人這樣的印象。召會不僅該是滿有生命的家，也該是真理的柱石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的負擔是強調這個事實：召會必須有這兩方面，生命的一面和真理的一面。

在提前三章十五節使徒保羅說，召會不僅是真理的柱石，也是真理的根基。一根柱石，一根站立的柱子，需要一個堅固的根基。本節中‘根基’原文的意思，實際上是一座堡壘，是一種托住柱子的堅固結構。作為真理的柱石，召會也必須有堅固的根基，堅實的堡壘。堡壘提供保護和防禦，尤其是在戰時。在爭戰的時期，召會在真理上應該堅固到一個地步，能成為真理的堡壘。這個堡壘應該堅固到一個地步，任何東西都不能震動它，連敵人的‘炮彈’也不能。柱石是建立在這樣的堡壘上。為要成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，我們都必須在真理上穩固、剛強、清明且豐富。每一個地方召會都該是個堅固的堡壘和高大的柱石。在每一個地方，柱石都該建得高高的，好對全宇宙見證真理。

## 真理的意義

新約中的真理是指神。真理乃是神這神聖的光和愛，成為肉體，作一切神聖事物的實際，給我們得着，使我們享受神作恩典。這就是說，這位神就是神聖事物的真理，實際，給我們得着。所以，我們需要得着神作實際，然後享受祂作恩典。因此，神聖的實際，事實上就是神自己。祂是一切神聖事物的實際。

新約中的真理也是指基督這位成為肉體的神；神格一切的豐滿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。基督這位成為肉體的神，既是神格豐滿的具體化身，就是神與人的實際，舊約一切豫表、表號、影兒的實際，以及一切神聖、屬靈事物的實際。

在新約中，真理是指那靈，就是變化形像的基督，也是基督和神聖啟示的實際。為這緣故，約翰在約壹五章六節說，『作見證的就是那靈，因為那靈就是真理。』

我們已經看見真理就是三一神，現在可以接着指出，真理也是神的話，作神聖的啟示，不僅啟示，更傳輸神與基督的實際，以及一切神聖、屬靈事物的實際：因此，神的話也是實際。（約十七 17）話是三一神的說明。這就是說，真理之所是的第四方面—話，實際上就是真理頭三方面—父、子、靈—的說明。所以，實際乃是父神、子神、靈神、也是神聖的話。（約翰壹書生命讀經，第十篇）

## 話，真理和光

在聖經中，真理是指着光的照亮說的。聖經包含許多的道理。然而，當光從諸天之上的父那裏出來，照在聖經的字句上時，這些字句立刻對我們成了真理。首先我們有印出來字句的道理，之後屬天的亮光照耀在聖經的字句上，向我們顯示真理。

實際就是真實事物的實化。要得着這種對屬靈事物的實化，乃是憑着屬天的電視。因此，聖經中的真理可以比作今日的電視。在聖經裏有許許多多的事實。然而，僅僅讀一讀這些事實是不敷的。藉着閱讀，你能接受道理、報導或新聞。但隨着閱讀，你需要屬天的亮光來照亮這些事實。光一照耀，道理立刻變成了真理。這樣，你纔瞭解真實的事物，瞭解實際。因此，要認識真理，我們首先需要事實，然後需要光將這事實的景象傳送到我們裏面。

基督，祂的身位，祂救贖的工作，以及祂一切的成就，都是包含在主話裏的事實，並且藉着主的話來傳達。那靈尋找機會來照亮話。祂這樣作時，我們就接受了真理。在認識真理時，我們就得着了事實、話和靈。成為肉體，釘十字架，復活和升天，都已經完成了。這位神而人者的奇妙基督，現今是賜生命的靈。這些全是事實，連撒但也不能否認。我們不僅有事實，還有傳達事實的話。此外，我們還有那靈。如果我們有話而沒有那靈，我們還是沒有異象。這意思就是我們仍然沒有真理，因為真理只在那靈光照時纔來到。我們若讀神的話而沒有那靈的光照，就可能只有道理或新聞報導，卻沒有真理，實際或異象。感謝主，光照的靈一直在我們裏面。每當我們向祂敞開，光就照亮。當光照耀在話上，某些東西就會顯出來，使我們有深刻的印象。這就是真理，就是藉屬天電視傳輸的異象。（真理信息，第一，二篇）

## 聖經乃是神、基督、那靈、和生命的具體化

有四件重大、活而真實，卻又全然奧祕、不可見、抽象、難以瞭解的事：神、基督、那靈、和神的生命。但對信徒而言，這些事都是活而真實。沒有這四件大事，基督徒的生活就是虛空而無意義的。我們摸着並經歷神、基督、那靈、和生命的路，乃是藉着聖經裏面神的話。神的話就是神的具體化。沒有聖經神就完全無法被人摸着，但藉着聖經，我們就能摸着神。任何時候，只要我們是以敞開的心來到聖經跟前，甚至在我們打開聖經之前，我們就感覺到自己已經

進到神的同在中。這不是心理作用...當我們讀聖經時，我們感覺到自己是在神的同在中，因為聖經就是神、基督、那靈、和神永遠生命的具體化。(健康的話，第三章)

## 聖經都是神的呼出

聖經是甚麼？我們知道，『聖經』這辭的意思是『那書。』但這書是甚麼？聖經本身說，『聖經都是神的呼出。』(提後三 16。)聖經乃是神的呼出。牠不單是神的話，或神的思想，更是神的呼出。我們所呼出的乃是我們的氣息，這氣息發自我們的所是。因此聖經是神的呼出，乃是從神的所是所呼出的。聖經包含了神的元素。凡神之所是，都包含在這本神聖的書裏。神是光、生命、愛、能力、智慧、以及許多別的項目，這一切神所是的項目，都已被呼出而成了聖經。每當我們帶着敞開的心，敞開的靈來到這書跟前，就能立刻摸着神聖的事物：不僅僅是思想、觀念、知識、字句，乃是深過這一切。我們摸着神的自己。(創世記生命讀經，第一篇)

## 主的話乃是靈和生命

約翰六章六十三節。這裏主耶穌說，『賜人生命的乃是靈，...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』這指明主的話是生命之靈的具體化。我們藉着運用我們的靈接受祂的話，就得着那賜人生命的靈...我們讀聖經時若沒有覺得那靈，我們就該領悟，我們錯了，然後我們該調整自己。(教師訓練，第二篇)

## 對於教訓、督責、改正、在義上的教導，都是有益的

提後三章十六節不僅說聖經是神的呼出，也說聖經『對於教訓、督責、改正、在義上的教導，都是有益的。』在神一面，聖經是神的呼出。在我們一面，聖經是叫我們在四件事上得着益處—教訓、督責、改正和教導。這裏的次序很有意義。

## 教訓—捲去帕子

教訓是甚麼？教訓實際上一點不差就是神聖的啟示。啟示就是揭開帕子。某個東西也許隱而不顯，但藉着你的教導，你該逐漸揭開帕子。這就是教訓。你在召會的聚會中說話時，你的說話該是捲去帕子。這就是說，你的說話該陳明啟示。

## 督責來自我們所接受的啟示

教訓之後是督責，沒有人能在看見神的事之後，而不受所看見之事督責的。每當我們看見神的事，我們就看見我們的錯誤、過錯、缺點，和我們的罪。結果我們就受督責，受責備。這個督責來自我們所接受的啟示。然而，我們常常在讀聖經時，沒有接受任何啟示，因此沒有督責。但每當我們讀聖經得着啟示時，這啟示就會督責我們，責備我們。

## 改正

在督責之後是改正。教訓或啟示，帶來督責，而督責產生改正。改正就是矯正錯誤，使人轉到正路，恢復到正直的情形。

## 在義上的教導

我們受改正以後，就會得着正確的教導—在義上的教導。這裏保羅題到教訓、督責和改正時，沒有使用任何形容詞，題到教導時卻使用形容詞，說到在義上的教導。義就是對的意思。因此，這裏的教導，是要我們成為對的。

因為我們是有罪、不義的，我們就需要來自教訓的責備。我們也許記憶經文，背誦經文，而沒有經歷任何責備。但我們從主的話接受啟示的時候，那啟示就暴露我們的罪，並責備我們。我們不是受人責備，也不是直接受神責備—我們乃是受話語教訓的責備。我們這樣受責備，自

然而就受改正；我們受改正，就得着在義上的教導。結果我們就受調整。

### 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備

在十七節保羅接着說，『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備，為着各樣的善工，裝備齊全。』屬神的人就是神人，也就是有分於神的生命和性情，在神的生命和性情上與祂是一，因而彰顯神的人。這樣一個神人，這樣一個屬神的人，是藉着神呼出祂自己而產生的。神的呼出產生神人。

### 教訓、督責、改正、和在義上教導的結果

提後三章十七節開頭的『叫』，指明這節是前節的結果。教訓、督責、改正、和在義上教導的結果，是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備。

我們的目標是要陳明一個教訓又一個教訓，一個啟示又一個啟示，使人能看見神，看見自己，並且受督責、改正並教導，使他們與神、與人都是對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備，為着各樣的善工裝備齊全。這樣的人將是真實屬神的人，真正的神人，一直吸入三一神，因而接受啟示、督責、改正、和義上的教導。（教師訓練，第一篇）

### 藉着話吸取基督

父的一切所是和所作都具體化身在子裏，而子又具體化身在話裏。每當你運用靈，誠摯的來接觸聖經時，就摸着基督，也摸着光、生命和那靈，因為這些抽象、奧祕的真理，全都具體化在紮實的話裏頭。現在你看見了麼？養成規律的吸取主話的習慣是非常重要的，即使你不覺得摸着這位基督，以及祂的一切所是；但是不要多久你就會摸着了。用禱告規律的讀神的話，會使你的生命大大改變。你永遠不會為着規律的讀經而後悔，但你一定會為着你日常生活的鬆散而後悔。（生命信息，第八章）

### 讀經實行的方法

熟讀聖經的時候，要一章一章、一遍一遍的，在神面前繼續的讀。最好定規一天舊約讀多少章，新約讀多少章。不宜太快，也不宜太慢，要普遍的、經常的、繼續的讀。慕勒一生曾讀過舊約和新約一百遍。初信的弟兄姊妹學習讀聖經，要記住到底讀了多少遍。當你第一次讀完一遍新約的時候，最好能寫一封信通知比較年長的弟兄。在你的聖經裏，也最好能把第一面空白的襯頁留出來，為着記載你讀聖經的遍數。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方讀完第一遍，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方讀完了第二遍，讀一遍記一遍，新約和舊約都要分記清楚。盼望你也能彀說一生讀了一百遍。

如果可能，要豫備兩本聖經。第一段時間用的一本，應當一個字都不寫，一個記號都不畫。（除了下面所說的年月日以外。）第二段時間用另外一本，可以把所看見的東西寫進去，寫字句也好，畫圓圈也好，畫直線也好，都可以。前一段用的一本，可以記年月日；剛剛好你讀到一個地方，與神辦一個交涉，有一個經歷，你就在那裏寫一個年月日，意思就是你那一天在這句經言裏遇見了神，但是別的不必寫。後一段用的一本是為了要認識聖經，所以要把你所發現的屬靈的事實，你所看見的亮光，記在這一本書裏面。（初信造就，第九篇）

### 實行與操練

- 一 照着召會的進度，建立規律讀經的生活。
- 二 操練把讀經中的亮光和感動記錄下來。